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纳哥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摩纳哥代表团由外交事务与合作大臣吉尔·托内利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摩纳哥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克罗地亚、塞内加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摩纳哥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摩纳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MCO/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MC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MCO/3)。
4. 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纳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摩纳哥代表团首先介绍了摩纳哥国情的特殊性。例如根据《宪法》，司法事务不属于政府的管辖范围，而是完全独立的，保证了充分的决策自由。这种特点并非独一无二，而是为满足已存在 700 多年、2 平方公里领土内现有 38,300 名居民的社区需求建立的一个体制系统的组成部分，这一社区。领土内仅有不到 22% 的居民为该国国民，包括 140 多个国家的国民。
6. 摩纳哥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之国土面积类似国家的几点差异包括：98% 的摩纳哥公司和企业雇员不是摩纳哥国民，但摩纳哥在就业方面优先考虑摩纳哥人；85% 的摩纳哥企业雇员不在领土内居住，每天往返于居住地与工作地；在摩纳哥学校就读的儿童三分之一不在摩纳哥居住，他们和父母在外国居住；摩纳哥社会保险超过 50% 的医疗费用报销是支付给不在领土内执业的人员。
7. 第二轮审议结束时，摩纳哥公国接受了所提 81 项建议中的 70 项。在这 70 项建议中，已对 53 项建议采取后续措施，可视为已得到落实，占四分之三。
8. 摩纳哥加入《罗马规约》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是两个定期提出的问题。在这方面，在 2 平方公里领土内，仅仅出于摩纳哥公国没有军队这个理由，便无法想象属于该法院管辖的事件会在当地发生。因此，只有居住在摩纳哥公国并在摩纳哥领土以外实施了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行动的实体或个人才有可能受到起诉。但摩纳哥已经具备处理此类事件的规定，以往这方面处理的若干案件可以证

明。摩纳哥无法接受《罗马规约》的理由是其中包括与摩纳哥《宪法》不相容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国家元首地位的条款。

9.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设立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新机构。2018年11月30日，设立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该机构负责落实就关于人口贩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的歧视等三项主要公约所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将与致力于此类事务的摩纳哥协会以及保护权利、自由和协调高级专员共同开展工作。2014年7月，在公共权力机关的有效支持下，设立了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其宗旨是以保密方式向广义上的暴力受害者(身体、性、精神侵害等)提供免费援助。最后，2013年10月以来，高级专员的职责就是在国民与行政机构的关系中保护国民并打击不合理的歧视。

10. 在国内法的修订方面，根据上一轮审议所提建议，摩纳哥丰富了其法律框架，通过了涉及残疾人权利和自由、性别平等、职场骚扰和暴力、医疗领域的同意和知情及通过增加加重情节打击种族主义的相关法律。摩纳哥代表团特别强调通过了如下法律：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其权利与自由的2014年12月2日第1.410号法律；修正《民法》中关于姓氏的若干条款和出生前确定承认子女的2016年12月5日第1.440号法律，该法允许父母选择将母亲姓氏传给子女。同样，夫妻双方可以使用配偶的姓氏，可以更改为配偶的姓氏或以自己选择的顺序在自己的姓氏中添加对方的姓氏；关于轮流居住的2017年7月4日第1.450号法律规定，为了儿童的利益，允许父母平等分配陪伴子女的时间；关于职场骚扰和暴力的2017年12月12日第1.457号法律。

11. 在国际层面，摩纳哥代表团强调，自2013年以来批准了以下公约和议定书：《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12. 关于性别平等，摩纳哥国内法对妇女没有任何歧视。具体而言，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政治权利，也就是说她们享有同等的被选举权和投票权，后者在《宪法》中也有规定。同样，现有法律框架在劳动力市场中保障法律上的性别平等。1974年的法律及其细则规定，所有雇员无论性别，从事同样或同等价值的工作都应获得同等报酬。通过规定产假和家庭津贴，妇女能够享受充分的社会保障，以便更好地协调其职业角色与母亲角色。摩纳哥妇女对决策和经济生活的参与不断增加，证明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关于政府的高级职位，即担任部门主管或更高职位者，政府目前有57%的干部是妇女。例如，目前有五分之一的政府大臣顾问由妇女担任。在国民议会中，24位议员中有8位妇女，担任大使的妇女人数已经超过男子人数。在司法机关中，五分之四的司法主管是妇女。

13. 为加强这种平等，近期的立法进展之一是关于职场骚扰和暴力的2017年12月12日第1.457号法律，该法于2017年12月23日生效。这项法律特别禁止职场骚扰、性勒索和暴力，要求雇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此类行为，使此类行为实施者受到刑事处罚。

14. 关于就业，摩纳哥《宪法》保障外国人的工作自由，对他们没有任何差别待遇。即使存在优先就业制度，鉴于摩纳哥人在本国仅占极少数，不可能存在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的区分、排斥、限制或偏向。

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4,500 人担任公职，其中约 2,500 人为男子，2,000 人为妇女。这一数字占摩纳哥公国就业人口的 8%。其中近三分之二是法国国籍，30%是摩纳哥人。尽管法国籍公职人员中男子占多数，达到 77%，但摩纳哥籍公职人员中妇女占多数，达到 64%。2017 年 12 月，私营部门雇员有近 50,000 人，60%为男子。其中法国人占近三分之二。至此可以指出，既有的优先制度对外国人在摩纳哥就业没有任何负面影响。此外，摩纳哥公国确保所有雇员都享有覆盖主要风险的社会保障，无论其国籍为何。社会保险的所有被保险人在医疗保险和退休金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16. 2013 年 10 月设立了保护权利、自由和协调高级专员，2014 年 2 月对其予以任命。其主要职责是在国民与行政机构的关系中保护国民并打击不公正的歧视。高级专员可以受理自认为遭受不正当歧视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投诉。在公共部门，高级专员有权要求主管行政部门向其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协助。高级专员还可以口头要求国民和有关部门提供补充情况，以便澄清纠纷。高级专员还按照对抗制原则，尽可能在必要时听取国民或其代表以及有关行政当局的解释。在私营部门，高级专员听取投诉方的意见，并且可以要求提供任何补充资料，以了解促使高级专员采取行动的事实和情况。对案件进行审议后，高级专员可以将投诉转交应当知情的当局或个人。高级专员还可以按照对抗制原则，请被投诉者就作为投诉事项的歧视事实向高级专员提供解释或意见。在投诉结束时，高级专员具有切实权力，可以向被投诉者提出关于对所判定歧视予以补偿的建议，并请被投诉方在高级专员规定的期限内向其告知其建议的落实情况。在缺乏信息的情况下，高级专员可以公开其内容或向亲王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17. 摩纳哥公国通过其发展合作政策促进性别平等，重点在卫生、教育以及社会和职业融入领域采取行动，从而消除贫困。摩纳哥开展的合作面向年人均收入不超过 4,000 美元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的极度贫困人口。首都和大城市(棚户区、贫民区)、偏远地区(农村或沙漠地区)和边境地区(难民营)的被遗忘区域经常受到忽视，是合作的优先目标。在这一背景下，摩纳哥向对人民购买力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提供了支持。2016 年，摩纳哥将 60%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即 1,600 万欧元中的 960 万欧元)用于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相当于 2016 年摩纳哥国内生产总值的 0.16%。共有近 80 万人从摩纳哥公国的支持中直接受益。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49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土库曼斯坦欢迎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对国内规范和体制框架所作的修改以及多项国际文书的签署和批准。土库曼斯坦还注意到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新机构的重要性。

20. 乌克兰欢迎摩纳哥批准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乌克兰还确认设立了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摩纳哥尚未认可《关于现代奴隶制问题的行动呼吁》并鼓励摩纳哥考虑这样做。它还注意到某些地区的妇女仍然处境不利，包括禁止妇女在离婚后 310 天内再婚以及退休规章中的差别待遇。
22.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摩纳哥的国土面积影响了它接收难民的能力，并赞赏该国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但它注意到法律没有对正式庇护或难民地位作出规定，还表示关切将谴责执政家族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23. 乌拉圭敦促摩纳哥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摩纳哥近期批准数项国际人权文书，突出体现了这一点。乌拉圭赞扬摩纳哥采取立法措施促进性别平等。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赞赏摩纳哥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特别强调接收残疾人并使其接受教育的安排以及为暴力受害者设立的服务，赞扬男儿童到 16 岁为止都可接受义务教育以及小学和中学教育在公立学校都是免费的。
25. 阿尔巴尼亚赞扬摩纳哥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建设性合作，欢迎摩纳哥批准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阿尔巴尼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设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委员会的进程，特别是民间社会在设立这样一个部际委员会期间和之后所发挥的作用。
26. 阿尔及利亚欢迎为保障儿童权利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并鼓励摩纳哥在该领域进一步努力，特别是通过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政策。阿尔及利亚还赞扬摩纳哥实施了一项法律，将骚扰或强迫婚姻等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并明确承认婚内强奸。
27. 安道尔赞赏摩纳哥批准一系列国际文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旨在向残疾儿童提供照料的措施以及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
28. 阿根廷赞扬摩纳哥颁布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其权利与自由的法律以及为确保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阿根廷赞赏摩纳哥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所作的努力。
29. 澳大利亚注意到设立了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确认摩纳哥批准了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书。澳大利亚注意到没有明确和明文禁止基于国籍、种族或族裔的歧视，以及存在有关政府腐败的个别指控。
30. 巴西赞扬摩纳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还欢迎摩纳哥颁布有关性别平等、职场骚扰和暴力、打击种族主义以及残疾人权利等问题的法律。
31. 保加利亚欢迎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强调设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的进程。保加利亚还赞扬摩纳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近期颁布了为残疾人扩大机会的法律。

32. 加拿大欢迎为减少对外国工人的歧视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允许该地区的法国国民远程工作的新立法。它还注意到摩纳哥为帮助和援助发展中国家最弱势群体所作的积极贡献。

33. 智利欢迎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还欢迎摩纳哥批准数项国际人权文书。智利表示关切，没有法律明文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还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遭受歧视与暴力的投诉表示关切。

34. 中国注意到摩纳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欢迎摩纳哥为保护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所作的努力。中国还欢迎摩纳哥与发展中国家积极开展合作以及摩纳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35. 科特迪瓦赞扬摩纳哥为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和规范框架所采取的措施。它欢迎摩纳哥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并制定了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其权利与自由的法律。科特迪瓦还欢迎摩纳哥批准数项欧洲和国际人权条约。

36. 塞浦路斯赞扬摩纳哥坚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摩纳哥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塞浦路斯欢迎摩纳哥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询问是否有关于该文书执行情况资料，特别是关于未成年人和进入工作场所途径的资料。

37. 丹麦指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了一套防止酷刑和虐待的重要实用工具。丹麦进一步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为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了指导。

38. 法国表示赞赏摩纳哥在国家层面和国际组织中所表现的对人权的坚定承诺，该国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也体现了这一点。

39. 加蓬赞扬摩纳哥通过多项关于残疾人的立法，特别是 2014 年通过的关于残疾人保护、自主和促进其权利与自由的法律，以及 2017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蓬赞扬摩纳哥为保护老年人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开设老年医学中心。

40. 格鲁吉亚欢迎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即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及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

41. 德国赞扬摩纳哥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42. 加纳欢迎 2013 年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及 2014 年设立为各种暴力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加纳赞扬该国 2017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43.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摩纳哥领土仅有 2 平方公里，既不是目的地国，也不位于移民走廊上。此外，法国和摩纳哥结有关税同盟，因此，摩纳哥出入境管理工作由法国海关负责，其权力与在法国领土内相同。因此，摩纳哥公国不为进入该

国领土颁发签证。2018年1月1日以来，在摩纳哥领土上查明55名孤身未成年移民。此后执行了保护儿童的普通法保护措施，这些儿童由社会活动和援助局负责照料。经确认其健康状况之后，这些儿童被交给负责监督外国人在申根区入境和通行的法国当局，因为涉及欧洲事务的规定如此。

44.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摩纳哥代表团提到针对特别弱势群体的“特殊暴力”概念。该代表团还提及，负责立法的国民议会将在近期讨论一项法律草案，以将对未成年人未致伤的暴力行为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予以处罚。

45. 关于残疾问题，摩纳哥代表团指出，除最低生活保障之外，还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制定了多项残疾补偿援助计划，提供了各种资助措施：例如，向家庭提供支助，配备校园生活助理人员，使其参加符合其需求的旅行，提供出租车出行以及承担医疗保险目录外的费用。法律重视职业融入并承认残疾儿童的父母的作用，使其有权获得家庭福利。

46. 洪都拉斯赞扬摩纳哥努力执行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包括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洪都拉斯赞赏地注意到摩纳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了捐款。

47. 冰岛表示赞赏摩纳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48. 印度尼西亚赞扬摩纳哥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17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14年设立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协会。它还欢迎该国长期致力于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合作与援助。

49. 伊拉克注意到摩纳哥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该国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的进展，表示高度赞赏摩纳哥批准数项区域和国际公约并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50. 爱尔兰祝贺摩纳哥上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这些积极步骤包括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1. 意大利欢迎摩纳哥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对造福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努力表示称赞。意大利赞赏摩纳哥批准数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52.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摩纳哥加入数项国际人权文书，并注意摩纳哥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欢迎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53. 马尔代夫对摩纳哥为改善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特别是2014年颁布了立法和2017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4. 马耳他感谢摩纳哥介绍其国家报告并赞扬该国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特别措施。

55. 毛里求斯特别欢迎摩纳哥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称赞摩纳哥长期努力促进和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实施了旨在造福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别措施。

56. 黑山欢迎摩纳哥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人权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黑山还赞扬摩纳哥 2017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框架内的其他国际条约。
57. 荷兰赞扬摩纳哥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但对有关妇女权利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具体问题仍然表示关切。
58. 巴基斯坦确认摩纳哥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赞扬摩纳哥 2017 年通过《职场骚扰和暴力法》。
59. 菲律宾确认摩纳哥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体制进展，包括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以便更有效地协调、执行和评估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与歧视的国家政策与措施。它还欢迎摩纳哥 2017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0. 葡萄牙欢迎摩纳哥为加强人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及批准保护儿童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领域的国际人权文书。
61. 卡塔尔注意到摩纳哥为改进法律框架所采取的措施和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它还注意到为确保平等获得医疗援助和全民教育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
62.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摩纳哥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这体现于它对所收到的建议进行了详尽审议。摩尔多瓦欢迎通过关于职场骚扰和暴力的第 1.457 号法，其中考虑到摩尔多瓦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它欢迎摩纳哥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63. 塞内加尔赞扬摩纳哥为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所收到建议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全民教育、提供免费医疗援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方面。
64. 塞尔维亚赞扬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它欢迎 2017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 2013 年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65. 新加坡赞扬摩纳哥采取数项进步措施为在其人口中占重要比例的老年人提供照料。此类措施包括 2013 年设立兰尼埃三世老年医学中心，实施一项代际合作项目，以及帮助老年人尽可能长期留在家中享受舒适生活的其他举措。
66. 斯洛文尼亚欢迎通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确认在老年人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欢迎摩纳哥继续努力加强代际合作与团结。
67. 西班牙表示关切，缺少打击性别歧视的具体国家立法以及仍然存在某些不利于妇女的法律条款。
68. 巴勒斯坦国赞扬摩纳哥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注意到为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与暴力采取了重要步骤。
69. 多哥欢迎摩纳哥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赞扬为弱势群体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加强法律框架以保护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

70. 突尼斯欢迎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确认为打击暴力、人口贩运和仇外心理而批准的条约和所采取的行动。

71. 在回答关于传递摩纳哥国籍的问题时，摩纳哥代表团指出，男女之间不存在不平等待遇。获得摩纳哥国籍有三种方式：通过出生获得，通过亲王法令(归化)获得，或与摩纳哥国籍持有者结婚满十年后获得。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摩纳哥法律充分确保男女平等。

72. 关于有待签署的公约，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影响研究已进入最后阶段。

73. 关于外籍儿童获得医疗的问题，所有人都可以获得医疗，不存在任何基于性别、出身、年龄和病情严重程度的歧视。应该指出，在摩纳哥医院就诊的患者60%不在摩纳哥居住，主要来自法国和意大利。国家还提供一项医疗援助，为孕产、职业疾病或工作事故之外的疾病、残疾或死亡承担费用。这项援助发放给在摩纳哥居住超过五年并且收入低于某一水平的人。

74. 在回答有关听障和视障儿童的上学问题时，摩纳哥代表团指出，所有存在障碍或残疾的儿童都可以获得校园生活援助，即为其在学校配备一名全天陪伴者并为其提供帮助。

75. 摩纳哥代表团最后回顾指出，在目前居住着 141 个不同国籍国民的 2 平方公里领土上，容忍和人权问题至关重要。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 摩纳哥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议，并表示赞同：

76.1 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人权公约(伊拉克)；

76.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76.3 加倍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重申对防止酷刑的承诺(乌拉圭)；

76.4 最后完成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研究，并考虑批准这项文书(多哥)；

76.5 考虑审议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76.6 审议是否有可能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洪都拉斯)；

76.7 继续采取步骤设立一个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部际委员会(马耳他)；

76.8 完成设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部际委员会(加蓬)；

76.9 继续努力设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委员会(突尼斯)；

- 76.10 在建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方面与民间社会开展磋商(安道尔);
- 76.11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提名本国候选人时,采用开放透明、任人唯贤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6.12 继续加强有关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政策,并确保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利益(卡塔尔);
- 76.13 继续不断努力加强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政策(土库曼斯坦);
- 76.1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进一步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 76.15 继续努力提高人权领域的认识(土库曼斯坦);
- 76.16 继续努力通过各种教育和培训方案提高对人权的认识(菲律宾);
- 76.17 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中国);
- 76.18 继续努力实现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目标(科特迪瓦);
- 76.19 继续进一步丰富其立法,以便更好地打击种族主义(印度尼西亚);
- 76.20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促进差异和容忍文化(突尼斯);
- 76.21 继续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76.22 确保国家立法明确规定种族动机为所有普通罪行的加重处罚情节(乌克兰);
- 76.23 废除禁止妇女在离婚后 310 天内再婚的歧视性条款(冰岛);
- 76.24 通过具体立法,消除、惩处和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或虐待行为(智利);
- 76.25 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消除极端贫穷,包括饥饿”(塞内加尔);
- 76.26 通过全面立法,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采取以保护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特别是商业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洪都拉斯);
- 76.27 加强对贩运潜在受害者的保护措施(阿尔及利亚);
- 76.28 对摩纳哥的卖淫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之间的可能联系开展一项正式研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6.29 采用各种机制监管和促进男女平等,特别是在薪酬平等以及妇女在职场的参与和代表性方面(加拿大);
- 76.30 完成制定和通过规范夜间工作的法案,以期取消妇女夜间工作的禁令(加蓬);

- 76.31 采取行动，确保平等接受教育(马达加斯加)；
- 76.32 采取法律措施，加强非摩纳哥公民身份的儿童的受教育权(葡萄牙)；
- 76.33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无论其国籍(摩尔多瓦共和国)；
- 76.34 继续加强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女童和青年妇女受教育的机会，支持她们接受各级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76.35 在摩纳哥教育系统中纳入对聋哑和视障人士的具体关切(塞内加尔)；
- 76.36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智利)；
- 76.37 加大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人口贩运(伊拉克)；
- 76.38 继续努力实现充分和有效的性别平等，包括加强促进男女真正平等的政策(印度尼西亚)；
- 76.39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促进她们的权利，确保妇女在决策性职位中享有平等代表性(巴勒斯坦国)；
- 76.40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国民议会和政府中的代表性(保加利亚)；
- 76.41 继续制定战略，使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以及在工商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塞浦路斯)；
- 76.42 鼓励在议会和政府内部实现男女平等代表性(法国)；
- 76.43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特别是加快实现妇女在民选机构和任命机构享有充分和平等的任职机会(冰岛)；
- 76.44 加倍努力，确保提高妇女在公共事务和政治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性职位中的任职机会(巴基斯坦)；
- 76.45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国家机构和公共事务中的平等代表性(塞尔维亚)；
- 76.46 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事务和政治事务中的代表性，包括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并采取激励措施对她们予以鼓励(多哥)；
- 76.47 批准一项全面反歧视立法，禁止对所有妇女的歧视，包括在公私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以及特别影响少数群体妇女的相关形式歧视妇女行为(洪都拉斯)；
- 76.48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的歧视(巴基斯坦)；
- 76.49 继续执行旨在实现充分和有效的性别平等的政策，包括修订或废除立法中歧视妇女的过时条款(摩尔多瓦共和国)；
- 76.50 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国家法律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国籍的获得、保留和传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阿根廷)；

- 76.51 修订其国籍法，以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国籍的获得、保留和传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冰岛)；
- 76.52 废除在国籍、工作和家庭方面不利于妇女的法律条款，在性别平等领域执行和制定具体立法(西班牙)；
- 76.53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加强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76.54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包括确保她们能够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澳大利亚)；
- 76.55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与歧视(马尔代夫)；
- 76.56 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机构，负责推动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并制定一项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 76.57 制定一项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6.58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打击骚扰行为(突尼斯)；
- 76.59 按照《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中的定义，对家庭暴力作出更广泛的定义(乌拉圭)；
- 76.60 考虑制定和执行一项保护儿童权利的全面政策(保加利亚)；
- 76.61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政策来促进儿童权利(马尔代夫)；
- 76.62 确保外国儿童能够与摩纳哥儿童平等享有同等质量的保健服务(马达加斯加)；
- 76.63 颁布立法，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体罚，同时促进积极、非暴力和参与性的儿童养育和管教形式(巴西)；
- 76.64 通过立法，禁止体罚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马达加斯加)；
- 76.65 通过法律条款，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禁止在所有场合体罚的建议(葡萄牙)；
- 76.66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的所有场合对儿童进行体罚，没有例外(乌拉圭)；
- 76.67 在全国范围内向所有儿童提供 24 小时免费求助热线，并提高儿童对使用求助热线的认识(阿尔巴尼亚)；
- 76.68 确保为有效执行第 1.441 号和第 1.410 号法等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必要资源和政策(新加坡)；
- 76.69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和低收入者能充分接触文化(阿尔及利亚)；
- 76.70 加快在摩纳哥公国为需要特殊护理的精神残疾老年人建立一个单位(卡塔尔)；

76.71 继续为建设充足的医疗、社会和老年医学基础设施投资，以便提前满足摩纳哥老年人的需求，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地步入晚年(新加坡)；

76.72 考虑通过一项给予庇护或难民地位的程序，同时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难民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77. 摩纳哥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77.1 考虑指派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为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法院审理案件期间(加纳)；

77.2 继续加强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使其与《巴黎原则》相一致(印度尼西亚)；

77.3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爱尔兰)；

77.4 鼓励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黑山)；

77.5 采取法律措施，使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规定的所有标准(葡萄牙)；

77.6 考虑允许摩纳哥的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对侵犯公民自由的行为展开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78. 摩纳哥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研究，并表示予以注意：

78.1 批准或加入摩纳哥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78.2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78.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78.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78.5 批准摩纳哥在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意大利)；

78.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丹麦)(法国)(加纳)(葡萄牙)；

78.7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78.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78.9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78.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78.11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78.12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 78.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保持一致(德国);
- 78.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冰岛);
- 78.15 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葡萄牙);
- 78.16 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多哥);
- 78.17 撤销摩纳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丹麦);
- 78.18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各项公约(德国);
- 78.19 积极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菲律宾);
- 78.20 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建立机制,确保议会进程的公开性和公共协商(澳大利亚);
- 78.21 确保其政策、立法、法规和执法措施切实有助于防止和处理工商企业在冲突局势中、包括在被外国占领的局势中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高度风险(巴勒斯坦国);
- 78.22 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其国内立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基于国籍、种族或族裔的歧视(澳大利亚);
- 78.23 建立强有力的反歧视立法框架,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性做法(马达加斯加);
- 78.24 通过一项法定结合协议,给予未婚伴侣与婚姻同等的权利(加拿大);
- 78.25 通过婚姻平等立法,给予同性伴侣完全的婚姻权利(冰岛);
- 78.26 修订立法,给予同性伴侣平等承认和法律权利,特别是关于婚姻、伴侣同居、领养和就业歧视方面的法律(荷兰);
- 78.27 颁布立法,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巴西);
- 78.28 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例如通过打击仇恨罪的具体立法,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充分融入社会并参与所有生活领域(西班牙);
- 78.29 考虑修订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以及将批评执政家族的言论非刑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78.30 为非正规部门的雇员改善工作条件(塞内加尔);
- 78.31 打击在政治参与和家庭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撤销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b)款、第九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e)和

(g)项作出的保留，包括修订国籍法，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国籍的获得、保留和传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荷兰)；

78.32 与民间社会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就妇女和女童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展开讨论，废除歧视性法律，将选择性堕胎非刑罪化(加拿大)；

78.33 采取措施，保护妇女的生殖权利，颁布立法改革，将自愿终止妊娠全面非刑罪化(乌拉圭)；

78.34 继续努力确保有效保护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为此修订 2011 年第 1.382 号法，以充分满足受害妇女的具体需要，以及修订《刑法》第 262 条，以确保强奸定义以未经自愿同意为要件(西班牙)；

78.35 对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3 岁的法律进行审查，并取消这一规定(葡萄牙)。

7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naco was headed by Mr. Gilles Tonelli, Conseiller de Gouvernement-Minist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e Monaco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Laurent ANSELMINI, Directeur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 S.E Mme Carole LANTER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José BADIA, (Conseil National (Parlement), Conseiller National,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 Mme Isabelle ROSABRUNETTO, Directeur Général,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Mme Valérie VIORA, Directeur Généra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
- Mme Véronique SEGUI-CHARLOT, Directeur de l'Action et de l'Aide Sociales,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
- Mme Pascale PALLANCA, Directeur du Travai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
- M. Alexandre BORDERO, Directeur de l'Action Sanitair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
- M. Jean-Laurent RAVERA, Chef du Servic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 M. Christian CEYSSAC, Chargé de Mission, Département de l'Intérieur;
- Mme Corinne MAGAIL, Chargé de Mission,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M. Rémy LE JUSTE, Commissaire de Police, Chef de la Division de Police Administrative, Direction de la Sûreté Publique;
- M.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 Maxime MAILLET, Administrateur, Direction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 Mme Laura BENITA, Rédacteur principal,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 Mlle Francesca CASALON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Principauté de Monac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